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宜国、副总经理徐世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宜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8,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2,2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6%。

副总经理徐世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7,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9%。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6,7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7%。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即 59,373,902 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钟宜国先生、徐世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宜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8,920	3.05
徐世峰	高级管理人员	2,547,080	4.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占比例

（1）钟宜国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52,2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徐世峰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636,7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7.70 元/股），鉴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37.20 元/股。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钟宜国先生、徐世峰先生此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钟宜国先生、徐世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钟宜国先生、徐世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钟宜国先生、徐世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钟宜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徐世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